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設備採購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根據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之決議，本系設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另設委員若干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之編列。
- 二、教學、研究設備採購優先次序審議。
- 三、設備維修、保養之規劃。

第四條 本委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由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參加，其餘教師可自由參加。本會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